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96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張宇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在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63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駕駛BPR-9028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鄉○○路○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碰撞第三人李建機所停放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修復後之必要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320,107元(工資100,058元、零件220,049元)，扣除零件折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234,639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是併排停車，請求送車禍事故肇事責任鑑定等語。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行照、汽車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輛修復照片及統一發票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73頁)，並有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被告雖辯稱原告有違規併排停車云云，然依上開警局資料所附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輛於事故現場係停放於路側邊線(白線)外，並無被告所述併排停車致生本件事故之情形，被告於警詢時所述其因手機掉落，低頭撿手機因此撞上對方車輛，始為肇事因素，此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99頁)，是被告辯稱內容顯與事故現場的照片不符，難謂有據。又被告原表示要預付鑑定費用，聲請鑑定肇事責任，惟其嗣後並未繳納費用，而未完成鑑定，是其辯稱應由原告承保車輛併排停車負肇事責任，礙難採信，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三)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20,107元(工資100,058元、零件220,049元)，然

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是原告請求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之修復費用234,639元，應屬可採。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前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5年4月11日起（見本院卷第10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34,639元，及自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謝佩芸